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ET HOLDINGS LIMITED

### 智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0)

### 發行票據 — 最新消息

茲提述智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之公告(「該公告」)，當中宣佈建議配售6厘無抵押貸款票據(「票據」)，由本公司發行並將於票據發行日期第二週年當日到期(「配售事項」)。配售事項之配售期自配售協議(定義見該公告)日期(即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翌日起直至(及包括)配售協議日期後第六個月之第15日當日止。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之公告所宣佈，本金總額為1,000,000港元之票據已發行予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五日期間認購票據之若干認購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一日，本金總額為3,500,000港元之票據已發行予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至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期間認購票據之若干認購人(「認購人」)(「認購事項」)。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所有認購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且與上述各方概無關連。

\* 僅供識別

認購事項已完成，而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已存入香港各大銀行，並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為本集團不時可能覓得之任何潛在投資機遇提供所需資金。

代表董事會  
智易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鄺豪錕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鄺豪錕先生及薛秋實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志輝先生、肖一鳴女士及徐燦傑教授。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在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 內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至少保存七日及在本公司網站 [www.geth.com.hk](http://www.geth.com.hk) 內登載。